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5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 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 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 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 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以下简 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 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 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